

证券代码：839892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设备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10月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3台病畜炭化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780.00万元；合同规定2019年1月31日之前，应付合同总价的65%；设备组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同一年后支付。

（2）关联方提供担保

1、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2018年07月05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借字第8011120180054114号，合同借款

金额为 1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均、徐莉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 8011320180014975，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

2、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借字第 8011120180077583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均、徐莉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 8011320180014975，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

3、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借字第 8011120180078851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13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均、徐莉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 8011320180014975，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

4、2018 年 11 月 05 日，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借字第 8011120180084051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均、

徐莉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 8011320180014975，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

5、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借字第 8011120180096866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均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 8011320180016071，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国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206 室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206 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周行

实际控制人：浙江龙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自动化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销售：环保设备、自动化农业机械设备

2. 自然人

姓名：徐莉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3. 自然人

姓名：朱国均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二）关联关系

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国均亲属章伟丽系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龙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朱国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41.68%的股份；徐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采购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10月公司与诸暨龙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3台病畜炭化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780.00万元；合同规定2019年1月31日之前，应付合同总价的65%；设备组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同一年后支付。

2、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2018年07月05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关联担保抵押借款累计金额为86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与规模，上述关联采购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

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2、上述关联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贷款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是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